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5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在5000万元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理财额度滚动使用，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21-关于公司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英大信托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600万元购买英大信托—福建金造桥水电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预定期限3年。（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2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上海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7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2051期）。预计年化收益率：5.5%。投资期限：63天，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3月4日。（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23-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上海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